**五矿证券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**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亿马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对天亿马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：

1. **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**
2. **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2023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明玲、马学沛、马淦江在审议本议案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认可意见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预计2023年度交易总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**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**

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1,000,000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联交易类别** | **关联人** | **关联交易内容** | **关联交易定价原则** | **预计2023年发生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** 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- | - | - | -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运维服务 | 按照市场价格水平 | 500,000.00 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- | - | - | -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- | - | - | - |
| 其他 |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利息收入 | 按照市场利率水平 | 500,000.00 |
| 合计 |  |  |  | 1,000,000.00 |

1. **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**

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交易金额为500,000.00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关联交易类别** | **关联方** | **主要交易内容** | **实际发生金额** | **预计金额** 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 |  |  | -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运维服务 | 547.17 | [注1]- |
|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 |  |  |  | - |
|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 |  |  | - |
| 其他 | 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利息收入 | 171,012.98 | 500,000.00 |
| 合计 |  |  | 171,560.15 | 500,000.00 |

注1：交易金额属总经理审批范围，发生时未对外披露。

1. **关联方介绍和关联信息**
2. **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方名称：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融和村镇银行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炳坚

成立时间：2015年11月05日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00MA4UJGTB3H

住所：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居委324国道棉北段东侧潮庭华府A1幢07商铺、07商铺附层

主营业务：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关联关系：关联董事林明玲持有融和村镇银行5%股权,同时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妻关系，马学沛与马淦江为叔侄关系。

1. **关联交易主要内容**

公司参考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预计2023年度为融和村镇银行提供运维服务业务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办理存款业务获得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存款利率依据当期市场利率水平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。在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1. **履约能力分析**

融和村镇银行成立于2015年，第一大股东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，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. **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融和村镇银行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中存款的利率水平参照当期市场利率水平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1. **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 温 波 宋 平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0日